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佳蓉

電話：077995678#3115

電子信箱：khedu180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03718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1836408_11037188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東華大學110年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」活動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3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001320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，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並分享推動成果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依旨案實施計畫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國小、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。

(二)參與資格：

1、已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(含)學校之教師及教學團隊可報名參加。

2、前項教學團隊，指同校編制內現任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)、主任及校長，每團隊至多4人，以



下稱團隊。

- 3、除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，本市所轄國中、小學參賽需經本局推薦，未經上述程序自行報名者不予錄取。
- 4、本次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活動，每位教師每組限報名1件。
- 5、除新科技組外，報名「自主學習組」及「PBL學習組」之每位教師均須已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和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共6小時之研習。
- 6、上述參賽資格各項若有虛報不實者，若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及獲獎之權利。

四、本市所轄國中、小學初選作業期程如下：

- (一)本市初選報名/教案上傳期程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(星期五)(截止上傳)。
- (二)初選日期：110年10月18(星期一)。
- (三)初選結果公告：請於10月18日17:00後，至數位學習計畫網站公告欄查詢，錄取人員另寄電郵通知。
- (四)報名表件上傳區：<https://forms.gle/JVLP5aXvV5D7a9wm6>。

五、相關計畫內容，請參閱附件或至官網：<https://srl.ntue.edu.tw/news/2021bestasrl.html>查詢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張老師，電話07-7995678轉311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